

兴业证券金麒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第 1 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 年 4 月 22 日



兴业证券金麒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第 1 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托管人已于2015年4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未经审计。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二、集合计划产品概况

产品名称：兴业证券金麒麟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简称：兴业证券金麒麟 5 号

产品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运作方式：通过筹集委托人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委托人。

投资目标：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 A 股市场，积极把握未来景气度持续上升行业中的优质个股投资机会，分享相关行业和公司高速增长的成果，谋求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式转债）、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正回购和逆回购、资产支持收益凭证、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其中：

（1）权益类品种

包括二级市场股票、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包括 ETF、LOF 基金）、权证等，投资比例为：

0-7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 3%；

(2) 新股（包括首发和增发）和一级市场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式转债），投资比例为：0-50%，其中定向增发新股投资比例不超过 20%；

(3) 固定收益类品种

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收益凭证、债券型开放式基金、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式转债）、期限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比例为：0-70%；

(4) 短期金融工具

包括现金、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7 天及 7 天以下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短期金融工具，投资比例为：5%-100%；

(5) 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4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开始投资运作之日起 3 个月内使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规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比较基准：本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本集合计划属于“中等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

合同生效日、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15 日

成立规模：737,968,325.95

存续期：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1	本期利润	24,912,616.73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12,582,837.89

3	加权平均计划份额本期利润	0.2677
4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53,487,550.08
5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931
6	期末累计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941

注：“加权平均单位集合计划本期利润”，计算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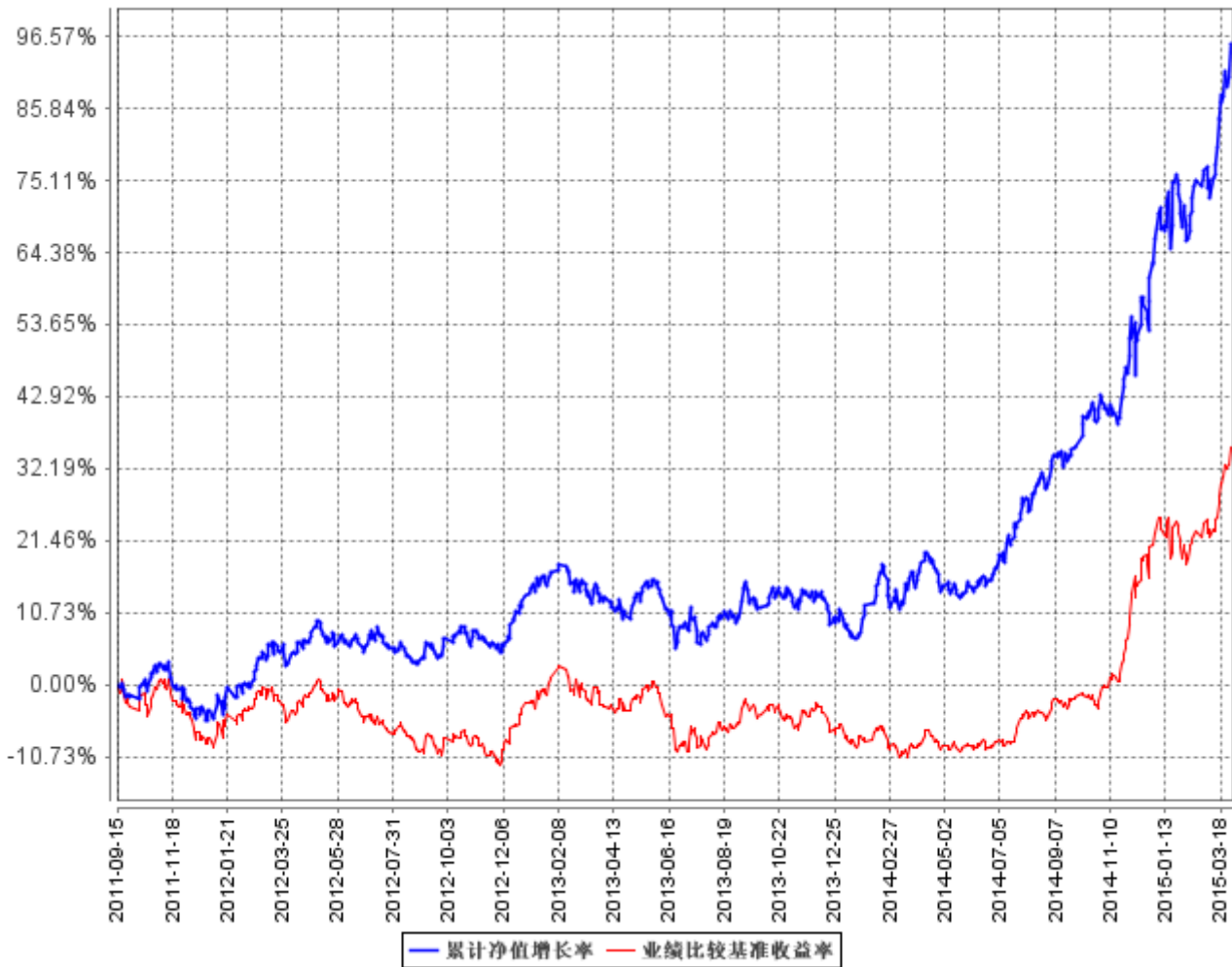
$$\text{加权平均单位集合计划本期利润} = P / \left[S_0 + \sum_{i=1}^n (\Delta S_i * (n-i) / n) \right]$$

其中：P为本期利润，S₀为期初集合计划单位总份额，n为报告期内所含的交易天数，i为报告期内的第i个交易日， $\Delta S_i = i$ 交易日集合计划单位总份额 - (i-1)交易日集合计划单位总份额。

所述集合计划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二) 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截止2015年3月31日，本计划单位净值为1.931，累计单位净值为1.941。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本计划净值涨幅为17.1%，而本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涨幅为9.41%。

四、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 投资经理简介

包丽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学硕士。曾任兴业证券证券投资部行业研究员、兴业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投资主办、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主办。特点是研究功底扎实，分析工作精细，投资逻辑缜密。对银行、保险和纺织服装等行业有较深入的研究，在金融及品牌消费品等领域有独到的见解，并取得了丰富的研究成果。

(二) 2015年第一季度投资经理报告

1、2015年第一季度行情回顾及运作分析

2014年1季度，上证、深证分别实现16%、19%的涨幅，而创业板指涨幅达到59%。上证指

数也成功突破09年以来高点3478，站稳在3500点上方，收于3747.90点。

从大逻辑来说，尽管中国经济在2015年的开局依然显得艰难重重，但居民财富重配置的大浪潮已势在必行，从普通存款到银行理财，从银行理财到信托、债券基金再到今年动辄发行几十亿上百亿的股票基金，资金入市已势不可挡。在这一背景下，我们看到股市日均成交量已经达到07年高峰时的3倍，且迭创新高。

1季度走势呈现明显的八二格局，去年4季度强势的金融地产几乎滞涨，中小板和创业板行情全面爆发。最初是很多优质成长股因去年4季度受大盘蓝筹暴涨分流资金大幅下跌存在估值修复需求，其后市场逐步形成互联网+行情主线，契合经济转型大方向。但进入3月中下旬，小股票普遍进入疯狂状态，只要有沾网的意愿，就能上涨。截止3月底，创业板2015年预测业绩PE达到70倍，中小板达到62倍。

截止1季度末，本集合净值1.931，今年以来收益率为17.1%，可比排名位于前1/3分位。

2、2015年第二季度展望与投资策略

展望2季度走势，个人认为行情热度仍会延续，冲击4000点指日可待，但鉴于目前大部分股票的估值已不便宜，存在明显泡沫，4000点之上的震荡将会加剧，个人认为行情主线也将逐渐切换至有估值和业绩支撑的蓝筹股，比如金融地产、家电、电力、消费板块。

就当下的操作思路而言，个人将会主配大盘蓝筹，但也会在成长股中择优配置，特别是有员工持股和大股东定增支撑的个股，对壳资源、概念炒作、市值炒作的故事性小票继续保持高度警惕。

五、集合计划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始终按照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本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要求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

2015年第一季度，集合计划管理人针对本集合计划的运作特点，通过每日的风险监控工作，及时发现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状况，并提醒投资主办人采取相应的风险规避措施，确保了本集合计划合法合规、正常平稳运行。

经过审慎核查，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管理等各方面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因产品规模变动、证券市场波动等原因，本集合计划在报告期内存在单只证券投资比例及股票资产比例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管理人已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调整，并及时向福建证监局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动态评估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确保本集合计划运作风险水平与其投资目标相一致。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六、集合计划财务报告

(一)集合计划会计报表

1、集合计划资产负债表

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 末	季 初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	期 末	季 初
	余 额	余 额		余 额	余 额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19,518,914.93	18,286,085.01	短期借款	-	-
结算备付金	889,914.88	1,185,536.84	交易性金融负 债	-	-
存出保证金	230,571.76	190,254.63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 产	136,478,501.48	159,098,168.34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	9,899,770.50
其中：股票投资	127,455,405.86	119,518,842.83	应付证券清算 款	-	158,066.60
债券投 资	8,995,500.00	36,145,950.00	应付赎回款	3,723,783.40	2,126,555.05
资产支持 证券投资	-	-	应付赎回费	455.35	-
基金投资	27,595.62	3,433,375.51	应付管理人报 酬	190,244.96	204,550.76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托管费	25,366.00	27,273.46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	-	-	应付销售服务 费	-	-
应收证券清算 款	-	-	应付交易费用	155,553.15	7,003.50
应收利息	524,912.99	784,167.04	应付税费	-	-
应收股利	-	-	应付利息	-	4,354.85
应收申购款	-	98,814.23	应付利润	-	-
其他资产	-	-	其他负债	59,863.10	50,000.00
			负债合计	4,155,265.96	12,477,574.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9,493,926.25	101,399,400.92
			未分配利润	73,993,623.83	65,766,050.45
			所有者权益合 计	153,487,550.08	167,165,451.37
资产合计：	157,642,816.04	179,643,026.09	负债与持有人 权益总计：	157,642,816.04	179,643,026.09

2、集合计划经营业绩表

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数
一、收入	25,991,714.48	25,991,714.48
1、利息收入	425,497.05	425,497.0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6,050.91	86,050.91
债券利息收入	306,516.86	306,516.8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2,929.28	32,929.28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202,056.95	13,202,056.9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547,715.86	11,547,715.86
债券投资收益	2,111,779.74	2,111,779.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收益	-479,938.65	-479,938.65
权证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2,500.00	22,500.00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12,329,778.84	12,329,778.84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34,381.64	34,381.64
二、费用	1,079,097.75	1,079,097.75
1、管理人报酬	599,010.19	599,010.19
2、托管费	79,868.06	79,868.06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40,752.48	240,752.48
5、利息支出	140,383.92	140,383.9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0,383.92	140,383.92
6、其他费用	19,083.10	19,083.10
三、利润总额	24,912,616.73	24,912,616.73

（二）、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1、资产组合情况

日期：2015年3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项 目	期末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及备付金	20,408,829.81	12.95
股票投资	127,455,405.86	80.85
债券投资	8,995,500.00	5.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27,595.62	0.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他资产	755,484.75	0.48
资产合计	157,642,816.04	100.00

2、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证券明细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库存数量	证券市值	市值占净值(%)
601328	交通银行	2,200,000.00	14,058,000.00	9.16
600239	云南城投	1,500,000.00	13,455,000.00	8.77
000513	丽珠集团	220,100.00	13,139,970.00	8.56
600674	川投能源	499,960.00	11,264,098.80	7.34
601601	中国太保	320,000.00	10,848,000.00	7.07
002191	劲嘉股份	500,000.00	10,790,000.00	7.03
000333	美的集团	320,000.00	10,544,000.00	6.87
600048	保利地产	800,000.00	9,192,000.00	5.99
122135	12 宝泰隆	90,000.00	8,995,500.00	5.86
600323	瀚蓝环境	475,570.00	8,060,911.50	5.25

3、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 本集合计划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 2)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范围之外的股票。

七、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期初总份额(份)	期间参与份额(份)	期间退出份额(份)	期末总份额(份)
101,399,400.92	662,142.30	22,567,616.97	79,493,926.25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的批复；
- (二) “兴业证券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
- (三) 关于“兴业证券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公告；
- (四) 关于兴业证券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事项的公告
- (五) “兴业证券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
- (六) “兴业证券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七)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八) 管理人法人主体形式变更的公告
- (九) 关于变更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的公告。

文件存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3号楼4楼

网址：www.xyzq.com.cn

联系人：陆昶文

服务电话：021-38565866

EMAIL：zcgl@xyzq.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2日

